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海南省农田灌溉发展规划

委托方（甲方）： 海南省水务厅

受托方（乙方）： 海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3年4月25日

签订地点： 海口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海南省农田灌溉发展规划编制工作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海南省农田灌溉发展规划。

A、开展实地调查和资料收集。

B、规划报告编制主要内容：

(1) 整合基础资料、开展实证调查，深入分析海南省农业、粮食、耕地、灌溉等发展现状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围绕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保障、国家水安全、生态文明建设等的要求，全面分析海南省灌溉发展面临的形势。

(2) 围绕粮食及农产品供给、灌排保障、灌溉用水等方面，全面分析海南灌溉发展的需求。在节水潜力、可发展灌溉土地、灌溉可用水量分析的基础上，开展水土资源平衡分析，评估海南省灌溉面积发展潜力。

(3) 根据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和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等的要求，结合水土资源平衡成果，合理确定灌溉发展目标以及具体指标。统筹国土空间格局、农业生产布局、国家水网格局等，确定海南省灌溉发展总体布局与分区发展重点。

(4) 从灌溉水源保障、大中型灌区改造与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小型农田水利(小型灌区)建设、灌溉管理创新等方面，提出建设与管理任务。从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目标责任、推动前期工作、强化监督考核等方面，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5) 采用“全国农田灌溉发展规划数据填报系统”填报相关附表，并上报相关支撑材料。

(6) 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复核确定 2021 年灌溉面积有关数据的通知》的要求，充分利用海南省大中型灌区一张图建设相关成果，将 2021 年灌溉面积落地上图，在此基础上，根据本次拟定的灌区建设任务，开展规划灌区及灌溉面积等信息的上图工作。

2. 咨询要求： / / 。

3. 咨询方式： / / 。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0 天内提交成果，自 2023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2 日止。服务质保期为自验收评价合格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甲方向乙方提交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基础资料。需付费的资料乙方需按要求付费，需保密的资料乙方需按要求做好保密工作。具体双方商定。

2. 提供工作条件：无

3. 其他：无。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7天内，具体双方商定。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5,760,580.00元整（大写：人民币伍佰柒拾陆万零伍佰捌拾元整）。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发生的差旅费、会议费、专家劳务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2. 该项目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第1次付款：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50%
（¥2,880,290.00，人民币贰佰捌拾捌万零贰佰玖拾元整）；

（2）第2次付款：乙方提交初步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40%
（¥2,304,232.00，人民币贰佰叁拾万零肆仟贰佰叁拾贰元整）；

（3）第3次付款：乙方提交成果经甲方组织验收通过后，并经乙方修改完善且提交成果，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10%（¥576,058.00，人民币伍拾柒万陆仟零伍拾捌元整）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行海口市蓝天路支行

开户名：海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帐号：2650 0257 4041

如收款账户有变更，乙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对提供的账户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甲方没有义务核对，如印章、账户不真实，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账户付款的，乙方不得以账户不真实等为由否认收到款项。

4. 甲方每支付一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税务规定的足额发票及付款申请书，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有权直接在技术咨询服务费中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及赔偿款。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 涉密人员范围：无
3. 保密期限：无
4. 泄密责任：无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该义务不受本合同终止的限制。
4. 泄密责任：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根据实际情况，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收到后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未变更。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规划成果包括“一套报告”和“一张图”。

“一套报告”是指“1+18”文本成果体系。“1”为海南省农田灌溉发展规划；“18”为18个市县农田灌溉发展规划；

“一张图”是指包括灌区及灌溉面积等数字化信息的全省农田灌溉面积一张图。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国家标准和水利行业有关规范的要求，完成验收。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按甲方要求。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自身原因，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应当顺延乙方成果报告时间。如甲方

要变更资料或增加资料的，为便于乙方的工作安排，甲方应在新的资料提供日期前 5 个工作日预先告知乙方。

2.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及行业的现行标准、规范和甲方要求进行编制工作，并应按时提交全部报告成果，并对所提交的报告成果负责。

3. 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编写，乙方对报告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条件免费修改或补充。

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执业准则和恪守职业道德，本合同以及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信息、资料，乙方在面对第三方时均应保密。在未征得甲方同意前，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包括乙方未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扩散、转让、泄露，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应合同总金额的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等。

5. 若乙方提供的报告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无偿给予修改，以达到甲方要求。

6. 乙方提供成果后，乙方须定期跟踪成果的使用实施效果，配合甲方或成果使用方对成果进行解释和提交相应的意见，协助甲方或成果使用方开展相关工作等。

7.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所支付的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应保证其具备编制本项目报告资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9.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技术咨询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 千分之一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同时应向甲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总额 30% 的违约金。

10. 如双方因本合同或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纠纷，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所支出的合理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维权差旅费等）。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 3 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3. 乙方承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作以及提交的成果报告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电话:0898-65786125;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 11 号）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甘丰余（电话:0898-65356068 ;地址:海口市海府路 46 号）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其他方按原联系方式发送的文件视为送达（包括邮件被退回的情况），因变更方未及时通知，导致文件无法准确及时送达的，变更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各方应按此约定的联系方式，采用面交、邮寄的方式发送通知等文件，向对方送达的书面通知经对方签收或确认，或通过快递方式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

上述联系方式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的送达。法院可直接按上述通讯地址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件，也应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1. 发生不可抗力； 2. 一方根本违约。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时提交成果，甲方应支付报酬。

2.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工作延误，工作时间顺延；由于乙方原因工作延误，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工作进度，并承担逾期责任。

3. 甲方要求提前完成本工作，应和乙方协商。

4. 由于审查机关工作安排原因或甲方自身原因而对相应工作成果的审查、咨询推迟的，乙方免于承担逾期责任。

5. 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范围之外的工作，双方另行协商增加费用。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海南省水务厅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吴科 _____ (签名)

签订时间： 2013年4月25日 _____

乙方： 海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陈洪 _____ (签名)

签订时间： 2013年4月25日 _____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2023]0470号

海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海南省农田灌溉发展规划(项目登记号:0730-236032HK0005/01)海南省农田灌溉发展规划(标包编号:0730-236132HK0005/01)， 招标范围：海南省农田灌溉发展规划，于2023年03月31日 进行开标、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价格（人民币）：伍佰柒拾陆万零伍佰捌拾元整(¥5760580.00)，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0天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0天内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4月3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4月3日